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學海築夢」甄選辦法	文件編號：HA3-3-209
公佈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頁次：1

100 年 3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應日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 年 12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大專校院海外專業實習，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制定「應用日語學系『學海築夢』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實習當學期須為本系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三、在校成績為每班前 30%。
- 四、具有日本語能力試驗 2 級(新 2 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第三條 本系學生欲申請此計畫者應檢具以下資料於系辦公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申請報告書（註明申請原因等）。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日本語能力試驗 2 級(新 2 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
- 四、若有優秀證明或特殊表現者，請一併繳交。

第四條 本系書面審核通過者，必須參加本系面試甄選。甄選通過者由本系彙整向中華大學提出計畫申請。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歷年平均成績佔 30%
- 二、口試 (含日語聽力及表達能力等)佔 40%
- 三、優良表現等佔 30%

第五條 實習機構、獎助項目與額度、獎助期限等事項均依據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